

铅山县财政局文件

铅财购罚〔2025〕52号

铅山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市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7879355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锋亮

联系人电话：0793-8198311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中大道601号15幢
1-210

一、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饶市财政局、上饶市公安局、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对你公司实施行政检查，你公司代理的铅山县特殊困难群体探视巡访智慧化服务项目存在问题：

1、加分项的“服务实施方案”存在主观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的情况

2、项目采用固定报价，但却把价格列为评审因素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五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二、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

三、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款项：（人民币20000元）凭缴款码（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通过赣服通、关注“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上缴（收款单位：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铅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4〕1号），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修复告知书、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附件：

- 1、铅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 2、“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 3、“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附件1

铅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上饶市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11月10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铅财购罚[2025]52号。

根据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要求，行政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后，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你方失信行为属于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可于☒3个月/☐12个月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流程详见说明)。

市、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7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复审、终审，办理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铅山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793-5133895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附件2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材料一：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意事项：1. 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委托书模板。2. 委托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应为当前行政处罚信息。3. 委托书中代办人应为系统提交的代办人。4. 委托书落款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材料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如行政处罚机关未开具罚款收据发票，企业可提供附件4作为佐证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1. 材料应清晰完整，填写规范，勾选正确可供核查。2. 已履行义务与处罚内容应一致。3. 处罚内容有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4. 履行处罚义务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5. 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材料三：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注意事项：1. 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2. 承诺书落款须加盖企业公章。3. 承诺书所填对应失信主体信息内容应准确（处罚文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4. 承诺作出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

其他注意事项：如受理地点选择有误，或该申请属于异议申诉范畴，或该处罚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不予受理。

附件3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 修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机关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 确的责任义务 履行情况	缴纳罚款情况	☐ 有罚款 ☐ 已缴纳 / ☐ 未缴纳	
		☐ 无罚款	
	整改情况	☐ 有整改要求 ☐ 已整改到位 / ☐ 未整改到位	
		☐ 无整改要求	
	处罚决定书明确的其 他责任义务	☐ 有其他责任义务:	
		☐ 已履行到位 / ☐ 未履行到位	
		☐ 无其他责任义务	
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